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号

当事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

投资人：韩恒福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2145L

当事人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
白土地

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焙烧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1月2日，石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对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石林县大屯彩砖厂存在未采取集中处置等措施对粉尘和气态污染物进行处置。

以上事实，有2018年12月29日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石林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1月2日韩恒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2日石林县环保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2份、现场照片8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1份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19年1月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应你申请，我局于2019年1月17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3号及其《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19年1月17日）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一〇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情况的第“（二）

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中的第“3. 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1）第二次及以上的同种违法行为的；（2）引发投诉、举报、信访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产整治；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日

